

中共珠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奋斗百年路 法治新征程” 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中央及省驻珠单位、各区（功能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我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打造一批具有珠海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向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献礼，市委依法治市办现面向全市广泛征集优秀法治文化作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奋斗百年路 法治新征程

二、征集对象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媒体、文化设计企业、个人等，均可以单位或个人名义报名参加。

三、征集要求

（一）时间范围

2021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期间创作的优秀法治文化作品。

（二）题材范围

1. 围绕建党 100 周年主题，展现我市法治建设过程中，优

秀共产党员在平凡岗位上践行初心使命的感人事迹和鲜活实例。

2.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聚焦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市中心工作的重大部署、重点任务、重要成效。

3. 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以及疫情防控、扫黑除恶、国家安全、禁毒教育、污染防治、打击治理网络电信新型违法犯罪、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重点法律法规。

（三）类型及格式

1. 珠海普法卡通形象人物

参赛作品需保留图片格式以及分辨率 300dpi 以上可用于印刷生产的位图源文件或矢量文件，附 200 字以内的设计理念说明，获奖作品需根据主办单位要求进行最后修改。

2. 摄影作品

纪实类，大小 1M 以上。

3. 视频作品

“三微”类：包括微电影（15 分钟以内）、微视频（5 分钟以内）、微动漫（5 分钟以内）、短视频（1 分钟以内）。

音乐 MV 类：原创音乐视频作品。

视频作品格式要求 MP4 或 MOV，分辨类 1920 × 1080(高清)。

4. 设计作品

明信片：规格 165 × 102 (毫米) 或 148 × 100 (毫米)，分辨率 300dpi 。

海报：规格 A3 (297 × 420mm)，分辨率 300dpi。

普法创意产品：具备实用性，具有市场价值，可应用于现实生产生活，作为美术工艺品、办公用品、服饰配件、书刊及生活用品等，设计图片以 JPG 格式报送。

以上作品需附 200 字以内的设计理念说明，同时提交图片格式以及分辨率 300dpi 以上可用于印刷生产的位图源文件或矢量文件。

5. 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 × 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 × 60cm）。

6. 书法作品

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 × 138cm）。

7. 语言作品

影视剧剧本（包括梗概）6000 字以内。时评，2000 字以内。

相声、小品、三句半、快板等，形式不限。

8. 诗歌作品

各类形式不限。

（四）作品要求

1. 作品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紧扣活动主题，有较强艺术感染力。

2. 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不得抄袭、盗用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或机构知识产权。如作品画面、音乐等含有非原创内容，必须于片尾字幕标明来源。

3. 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公益作品，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4. 申报作品需符合征集类型及格式要求，统一用“【作品类型】作品标题+名字”格式命名，如“【海报】民法典+李三”。

（五）评选与表彰

1. 活动将根据征集情况设置奖项，经主办方初评、专家评审团复评，评选出获奖作品，并给予相应奖励。各类获奖作品均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优秀奖若干，优秀组织单位若干。以上获奖单位和个人均颁发证书，此外，获得三等奖以上作品按照以下标准颁发奖金：珠海普法卡通形象人物，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500元，三等奖300元；摄影作品奖金，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500元，三等奖300元；视频作品奖金，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设计作品（明信片、海报、创意作品分开评选）奖金，一等奖500元，二等奖300元，三等奖200元；绘画作品奖金，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500元，三等奖300元；书法作品奖金，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500元，三等奖300元；语言作

品奖金，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诗歌作品，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以上奖金均为税前。）

2. 主办方将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国家和省相关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并在“珠海司法”微信公众号、“观海融媒”App、“南方+”App 等宣传平台进行选登，开展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巡展。

（六）收集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是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的具体举措，各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紧密结合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实际，强化工作落实。

（二）精心组织。请各单位广泛发动，适当予以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并将此件及时转发行业内相关单位、学校、企业等，积极发动行业人员参与，营造氛围，形成声势。对单位集中报送的作品，要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作品质量和活动取得实效。

（三）有效应用。对征集的优秀作品，将以适当形式予以推广应用，扶植培育一批法治文化创意基地和公益普法工作

室，并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应用至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实现共建共享。

- 附件：1. “奋斗百年路 法治新征程”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报名表
2. 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声明书

中共珠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联系人：花 晨（活动咨询）13702328883

钟建平（作品收集）13702760616

电子邮箱：1040849491@qq.com